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2785号

申请人杭州
支行

被执行人周：

本院在执行杭州
支行与周 公
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周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
已生效的公证债权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
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 名下位于金山区蒙山路1519号1-2层的
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

书记 某某